

湖北省麻城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鄂1181破申4号

申请人：麻城市财政局，住所地麻城市陵园路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118101125564X3。

法定代表人：鲍斌，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麻城市黄金桥开发区京九大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007809131254。

法定代表人：周勇，该公司董事长。

2025年6月4日，经申请人麻城市财政局的申请，麻城市人民法院执行局将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于2005年10月31日在湖北省黄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764万元人民币，登记股东为周勇、武汉点石成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罗正芹，注册地址为麻城市黄金桥开发区京九大道，经营范围为：切削技术研究、开发；切削工具、金刚石砂轮、数控自动化金属加工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路板耗材、钴咀、铣刀、五金生产、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麻城市人民法院作为被

执行人的案件有 4 件，执行总标的额为 11549692.04 元，经麻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通过全国执行网络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存款、证券、网络资金、车辆等财产情况，查询了公司的不动产财产登记情况，查询反馈信息为：开设有 1 个银行账户，存款余额为 0，无网络资金，无证券信息，无不动产、动产登记信息，无其他财产。

本院认为：本案系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三条规定，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现有到期债务不能清偿，且经麻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已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债权人麻城市财政局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 13 条、第 14 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麻城市财政局对被申请人湖北正东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张 洞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张 雅 妮